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574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松江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钟[]，上海小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于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男，195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[]集体宿舍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199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松江YF-04-017-C号地块以及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766弄76号1-5幢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